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監簡字第21號

原告 謝清彥 現於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

被告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代表人 林順斌

上列當事人間監獄行刑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監獄行刑法提起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、監獄行刑法第114條分別定有明文，且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；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236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14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26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。又原告雖有聲請訴訟救助，然業經本院113年4月30日113年度監救字第5號裁定駁回聲請，復經本院113年9月13日113年度抗字第21號駁回抗告確定在案，此有上開裁定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19-22頁）。而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院內查詢單、答詢表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35-39頁）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起訴

01 顯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結論：本件起訴不合法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4 法 官 蔡牧珪

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07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9 書記官 駱映庭